

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考科調查

系 別	企業管 理學系	國際企 業學系	財務金 融學系	會計學 系	風險管 理與保 險學系	經濟與 金融學 系	應用統 計與資 料科學 系	醫療資 訊管理 學系
代 號	八系聯招 012							
一般生 招生名額								
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	1	1	1	1	1	1	1	1
考試科目 (代碼)	1.國文 (0001) 2.經濟學 (0121)							
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	1.經濟學 2.國文							
考試地點	台北校區							
備 註	一、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 二、本招生考試，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，考生請『自行攜帶計算機』，以備需要時使用。 三、報考企管、國企、財金、會計、風保、統資、經濟、醫管系等 8 系聯招經錄取者，得於正、備取生報到、遞補時，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，正、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。 四、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、經濟與金融學系、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在台北校區考試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。							

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考科調查

系 別	法律學系	財金法律學系	應用中國文學系	應用英語學系	應用日語學系	華語文教學學系
代 號	二系聯招 042		412	422	432	912
一般生暫定名額						
退伍軍人外加名額	1	1	1	1	1	1
考試科目(代碼)	1.民法總則 (3121) 2.刑法總則 (3122)		1.國文(0001) 2.△國學導讀(4121)	1.書面審查(0008) 2.口試(0009)	1.初級日語讀本(4321) 2.初級日語翻譯(4322)	1.國文(0001) 2.英文(0002)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民法總則 2.刑法總則		1.國學導讀 2.國文	1.口試 2.書面審查 (備註五)	1.初級日語讀本 2.初級日語翻譯	1.英文 2.國文
考試地點	台北校區					
備註	<p>一、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科目上有□符號者加重 100% 計分，有△符號者加重 50% 計分。</p> <p>二、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</p> <p>三、報考法律、財法系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，得於正、備取生報到、遞補時，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，正、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。</p> <p>四、應用中國文學系、應用英語學系、應用日語學系及華語文教學學系者在台北校區考試，正、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。</p> <p>五、報考應用英語學系者：須繳交指定書面審查資料(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/上傳)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，將逕行錄取，不須參加口試，其甄試總成績等於書面審查成績。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： 1.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。2.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。 3.英文自傳一份。4.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</p> <p>六、應用英語學系，目標培育具備英語能力之人才，並應用於專業領域。1.專業選修分(1)國際商務與觀光(2)英語溝通與教學。學生大一下提志願，按大一上學期成績申請(1)或(2)。2.可申請出國交流，每年名額至少 20 名。3.本系設有碩士班、可繼續深造。二、三年級轉學生申請專業分組名額須視各專業分組缺額依序遞補。</p>					

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考科調查

系 別	資訊管理 學系	資訊傳播工程 學系	資訊工程 學系	電腦與通訊 工程學系	電子工程 學系	生物醫學工程 學系
代 號	六系聯招 062					
一般生 招生名額						
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	1	1	1	1	1	1
考試科目 (代碼)	1.國文(0001) 2.微積分(0621)					
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	1.微積分 2.國文					
考試地點	台北校區					
備 註	一、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 二、本招生考試，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，考生請『自行攜帶計算機』，以備需要時使用。 三、報考資管、資傳、資工、電通、電子、醫工等 6 系聯招經錄取者，得於正、備取生報到、遞補時，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，正、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。 四、資訊管理、資訊傳播工程、資訊工程、電腦與通訊工程、電子工程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等 6 系在台北校區考試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。					

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考科調查

系 別	商業設計學系	商品設計學系	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都市規劃與 防災學系	建築學系
代 號	242	232	262	二系聯招 022	
一般生 招生名額					
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	1	1	1	1	1
考試科目 (代碼)	1.△設計素描 (2421) 2.平面設計概論 (2422)	1.△設計概論 (2321) 2.□立體設計 (含圖學)(2322)	1.設計素描 (2621) 2.數位媒體概論 (2622)	1.□設計與規劃(0221) 2.□環境體驗(0222)	
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	1.設計素描 2.平面設計概論	1. 立體設計 2. 設計概論	1.設計素描 2.數位媒體概論	1.環境體驗 2.設計與規劃	
考試地點	台北校區				
備 註	<p>一、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科目上有□符號者加重 100% 計分，有△符號者加重 50% 計分。</p> <p>二、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</p> <p>三、本招生考試，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，考生請『自行攜帶計算機』以備需要時使用。</p> <p>四、報考商業設計學系、商品設計學系、建築學系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者，請自行攜帶繪圖用具與設計器材；另報考建築學系、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(二系聯招)者，請自行攜帶比例尺等。</p> <p>五、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。</p> <p>六、報考都防、建築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，得於正、備取生報到、遞補時，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。</p> <p>七、商業設計學系、商品設計學系、建築學系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者在台北校區考試，正、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。</p>				

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考科調查

系別	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	新聞學系	廣播電視學系	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	生物科技學系	公共事務學系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	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
代號	532	542	522	512	962	812	852	862
一般生招生名額								
退伍軍人外加名額	1	1	1	1	1	1	1	1
考試科目(代碼)	1.視覺傳播(5321) 2.電子媒介概論(5322)	1.內容產製(5421) 2.電子媒介概論(5422)		1.廣告學(5121) 2.行銷原理(5122)	1.普通生物學(9621)	1.政治學(8121) 2.行政學(8122)	1.普通心理學(8521)	1.國文(0001) 2.△犯罪學概論(8621)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視覺傳播 2.電子媒介概論	1.內容產製 2.電子媒介概論		1.廣告學 2.行銷原理	1.普通生物學	1.政治學 2.行政學	1.普通心理學	1.犯罪學概論 2.國文
考試地點	台北校區							
備註	<p>一、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科目上有□符號者加重 100% 計分，有△符號者加重 50% 計分。</p> <p>二、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</p> <p>三、本招生考試，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，考生請『自行攜帶計算機』，以備需要時使用。</p> <p>四、生物科技學系、公共事務學系、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及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者在台北校區考試，正、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。</p>							

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考科調查

系別	觀光事業學系	餐旅管理學系	休閒遊憩管理學系
代號	712	722	732
一般生招生名額			
退伍軍人外加名額	1	1	1
考試科目(代碼)	觀光學概論(7121)	餐旅管理導論(7221)	休憩學概論(7321)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觀光學概論	1.餐旅管理導論	1.休憩學概論
考試地點	台北校區		
備註	<p>一、 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科目上有□符號者加重 100% 計分，有△符號者加重 50% 計分。</p> <p>二、 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</p> <p>三、 本招生考試，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，考生請『自行攜帶計算機』，以備需要時使用。</p> <p>四、 觀光事業學系、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者在台北校區考試，正、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。</p>		